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5 亿元。对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要求为：

- 1、委托理财的类型为保本型/本金保障型。
- 2、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 3、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针对理财项目的风险：

(1) 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认购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2) 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金融机构的风险：

(1) 银行类合作机构：选择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与公司历史合作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及投资能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

(2) 证券公司类合作机构：根据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选择评级 A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

3、针对业务人员操作风险：

(1) 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按照陕鼓动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项目市场变化，及时识别系统性政策变化和 risk 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策略，控制风险；

(2) 在投资实施过程中，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遵循《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审批和档案管理。

4、针对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管理，保障本金的安全。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294,034.11 | 2,066,013.69 |
| 负债总额 | 1,557,876.56 | 1,362,982.84 |
| 净资产 | 736,157.55 | 703,030.85 |
| 净利润 | 74,314.78 | 67,130.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390.32 | 91,585.31 |

2、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3、对公司影响

2021年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即2021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为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46.25%。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信托 | - | - | - | 221.49 |
| 2 | 非保本理财 | - | 25,963.00 | 1,119.50 | - |
| 3 | 保本理财 | 881,000.00 | 895,700.00 | 11,034.73 | 259,500.00 |
| 合计 | | 881,000.00 | 921,663.00 | 12,154.23 | 259,721.49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8,377.49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8.09%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8.1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9,721.49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90,278.51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50,000.00 | |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